辛屯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辛屯镇农副产品交易集散市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名称）辛屯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辛屯镇农副产品交易集散市场建设项目（一期）（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辛屯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辛屯镇农副产品交易集散市场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名称）辛屯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辛屯镇农副产品交易集散市场建设项目（一期）（标段）已由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以关于下达辛屯镇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项目—辛屯镇农副产品交易集散市场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 鹤发改投资[2022]119号（批文名称、编号及文件等）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鹤庆县辛屯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鹤庆县辛屯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鹤庆县辛屯镇境内。

2.2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达到设计要求，按国家颁布的现行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

2.4 其他内容：/（包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计划工期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设计图所示的全部内容（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招标规模：对辛屯镇原有农贸市场进行改造提升，市场内道路和场地硬化4346.63㎡，污水管道安装 960米，新建停车场1个，车位50个；新建粮食交易市场1146.94㎡及水果市场1316.44㎡；改造标准化摊位建设1668.90㎡；新建高8米钢架结构大门一座；新建管理用房，建筑面积12.51㎡。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内容为准。（招标规模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从业标准，包括招标项目面积、高度、跨度、金额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4.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详细资质要求：☑有 □无

投标人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_施工总承包\_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_三级及以上 其他资质：/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_二级注册建造师\_建筑工程 其他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单位需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且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

财务要求：2018年至2020年（或2019年至2021年）（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

企业业绩要求：☑有 □无

企业业绩：业绩个数不小于2，单项合同金额（万元）不小于540，竣工时间不小于2022-7-1，业绩内容为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个数不小于2，单项合同金额（万元）不小于540，竣工时间不小于2022-7-1，业绩内容为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其他要求：（1）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信用中国（云南）”网站（http://www.yncredit.gov.cn）无“信用行政处罚”、“黑名单”或“已启动惩戒措施”（“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

（4）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不得存在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后具有行受贿犯罪档案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查询；

（5）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企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建设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查询并出具，若存在不良记录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视情节严重情况进行相关行政处罚；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人与招标人及招标人实际控制人存在法律纠纷，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要求投标人其他资格的应详细明确，且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条款）。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网址：http://116.55.195.71:8001/ynggfwpt-xinxi-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其他要求：网络确认投标时间：2022年7月12日9:30时起至2022年7月18日17:3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6.投标文件的上传**

6.1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116.55.195.71:8001/ynggfwpt-xinxi-web/#/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其他要求：（1）现场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8月1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现场递交地点：鹤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发改办招投标〔2020〕108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投标：

方式一：电子化智能开标。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理州，详见用户手册，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方式二：现场开标现场解密。（鹤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企业数字证书”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加密的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建议投标单位上传完成后，将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下载下来，用对应类型的编制工具或标书查看工具进行解密查看，确保上传的文件可以正常解密打开。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及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大理州）

http://116.55.195.71:8001/ynggfwpt-xinxi-web/#/homePage（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全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鹤庆县辛屯镇人民政府 | 招标代理机构： | 云南环亚之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大理州鹤庆县辛屯镇 | 地 址： | 大理市太和街道办事处洱海庄园66栋三单元302室 |
| 邮 编： | 671500 | 邮 编： | 671000 |
| 联 系 人： | 和群勇 | 联 系 人： | 马孟 |
| 电 话： | 0872-4340005 | 电 话： | 17308720917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电子邮件： |  |
| 网 址： |  | 网 址：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行政监督单位：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0872-4133675

2022 年 07 月 08 日